

●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事局 编

国外市场经济运行
考察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事局 编

国外市场经济运行 考察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市场运行考察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外事局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9

ISBN 7-5004-1565-6

I. 国… II. 中… III. 国际市场-经济管理-调查研究
IV. F74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06742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年9月, 版 1994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1/32 印张: 15.875 插页: 2

字数: 408千字 印数: 1—2 500册

定价: 21.00 元

内 容 简 介

这是一本考察和研究国外市场经济运行最新动态的文集,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出访的高级学者撰写。通过考察与研究,他们从不同角度介绍和论述了国外市场经济的不同模式及其运行状况,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与管理,计划在市场经济运行中的作用,市场经济中国有企业的管理及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老企业的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市场经济运行中的工业、农业、财政、金融、税收、贸易、科技政策和各类市场的培育,等等。对建立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1999/03

编委会名单

顾问：汝 信

主编：李明德 丁玉灵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玉灵 丁 易 冯昭奎 朱 莉

杜晓山 李 建 李明德 张建群

目 录

西方国家发展市场经济的经验考察·····	袁元伦	(1)
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	刘国光 朱 玲	(11)
国外市场经济国家产业政策考察·····	李海舰	(19)
德美两国市场经济比较·····	左大培	(26)
德国的市场运行与市场组织·····	秦 毅 宋 则	(34)
日本“泡沫经济”考察·····	郑海航	(45)
德国中小企业的发展政策与措施·····	陈吉元 胡必亮	(56)
日本超级市场的发展和现状·····	冯昭奎	(74)
意大利运用公有企业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做法·····	戎殿新	(80)
德国改造原民德国有经济的政策措施·····	周叔莲 王 元	(90)
英国老工业区的衰退与重组·····	吕 政 任纪军 丁 易	(99)
日本证券市场发展考察·····	阎 坤	(112)
日本的债券市场·····	房汉廷	(124)
澳大利亚的市场和流通考察·····	贾履让 黄仁清 冯 雷	(148)
韩国的国有企业及其管理·····	李相文	(159)
印度拉奥政府的经济改革·····	陈明华	(177)
泰国经济发展中的经验和教训·····	郭冬乐 卢中原	(189)
美国的工人股份所有制企业·····	汪利娜	(201)
意大利公有企业的调整与改造·····	曹宏苓	(208)
伊朗油气工业的重建和发展战略·····	马秀卿	(215)
印尼举债发展经济的情况研究·····	王受业	(225)
美国的农业推广工作·····	王春法	(235)

以色列政府系统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宣杏云	(243)
泰国市场经济中的农民经济考察·····	胡必亮	(252)
西方经济中的国家干预与市场调节·····	佟福全	(262)
市场经济中的美日工业研究与发展活动比较·····	李明德	(277)
意大利市场经济中的计划工作·····	罗红波	(283)
日本市场经济中的计划·····	张舒英	(293)
越南的金融工资改革及抑制通货膨胀措施·····	谷源洋	(304)
美国90年代贸易政策趋向·····	张健	(311)
印度90年代的新工业政策·····	李德昌	(329)
日本金融国际化的进程·····	徐梅	(340)
美国的财政税收体制·····	朱建国	(350)
意大利的税制·····	戎殿新	(361)
韩国大企业集团的形成、发展与特点·····	陆建人	(372)
美国的住宅融资制度·····	李扬执笔	(381)
西方经济在世界向多极化转变期的发展趋势·····	李琮	(394)
拉美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趋势·····	苏振兴	(407)
跨国经营与人力资源管理·····	庞中英	(425)
韩国实施“科技立国”战略的新动向·····	卢新德	(437)
日本的科技发展战略及其实施效果·····	卢传敏	(447)
美国科学技术的宏观调控·····	杨起全	(455)
发达国家的城乡经济一体化·····	王延中	(472)
墨西哥是如何改善投资环境的·····	杨茂春	(481)
美国的城市发展和土地利用系统考察·····	石小抗	(489)
美国的“可承受住房”政策·····	张敬东执笔	(497)

西方国家发展市场经济的经验考察

袁元伦

一 美、德、日市场经济模式的差异

市场经济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即使西方经济学家也并没有把市场经济完全等同于资本主义。英国戴维·W·皮尔斯主编的《现代经济学词典》写道：“市场经济通常是资本主义制度，但在社会公有制条件下，市场经济在一定程度上也发挥作用”。即使同为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其实行市场经济的模式也多有不同。

关于西方国家发展市场经济的经验，首先要介绍的是美国个人资本主义的灵活性，德国社会资本主义经济效率与社会公平兼顾原则，日本公司资本主义的全民族的、企业的和个人的“团队精神”。在这里，人们多把美国的市场经济称之为个人资本主义，把德国的市场经济称之为社会资本主义，把日本的市场经济称之为公司资本主义。

美国的所谓个人资本主义，其实质内容主要是指，在家庭、企业、银行、政府四大经济主体相互之间的关系上，彼此施加于对方的限制较少；同时，对对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较小。例如，政府对企业，直到克林顿政府上台之前，一方面，美国既没有像日本那样的计划与产业结构诱导政策，在环境保护、职工培训、解雇雇员等方面对企业的限制和征税较轻；另一方面，对企业的扶植和补贴也相对较少。再如，政府对家庭，美国居民的税收总的说来比欧洲轻，而国家对家庭承担的责任也远不及旧大陆，个人和家庭首先得靠“自助”和“自救”。1990年，美国的税收收入约占国内生产总

值的29.9%，低于欧洲国家的40.2%的平均数。这种个人资本主义的优点是较少束缚，灵活性强；缺点则是内部不和谐，过于冷漠。而且，“过度”的所谓个人自由还使美国的社会问题相当严重，1960—1990年30年间，暴力犯罪增加了560%，非婚生子女出生率增长了419%，离婚率增长了400%，身陷囹圄者共达1 100万人，吸毒者几十万人，如此等等。

德国的所谓社会资本主义，其实质内容主要是指，力求达到经济效率和社会公平二者兼顾。德国已经形成了一种可以为多数人所接受、又不大大削弱市场机制的社会环境：从对疾病、解雇、失业的保护直到养老金和住房保障这样一种比较完整的社会制度。此外，高税率还使社会有可能为教育、培训和基础设施等作大量投资。人们提倡的劳资之间的伙伴关系改善了资本主义的形象。这种社会资本主义的缺点是国家弄不好会陷入社会福利负担过度，由此而产生的对国家财政、对个人家庭和企业积极进取精神的消极影响不可小视。

日本的所谓公司资本主义，其实质内容主要是指：（1）从国家来说，全国的一切经济活动首先都着眼于厂家，因为在那里，人们特别遵循下述思维逻辑，即：只有企业赚了利润，才可能增加投资，进而扩大生产能力和提高竞争能力，进而增加就业，再进而增加工资，最后结果是提高消费。（2）从企业来说，尽管国内进行着极其激烈的竞争，但日本经济还是处于一种专制的指挥结构之下。三菱、三井、住友、芙蓉、三和、第一劝业“六大系列”等相当有效地决定着全国产业政策方针。（3）从居民来说，由于经济片面地着眼于厂家，日本人民的消费水平没有达到他们本来可以达到的程度。由于奉行农业保护政策等原因，日本的消费物价平均比美国高40%。由于国家放任对房地产的投机，私人拥有自己住房的机会越来越少，购买一套公寓住房已从过去需要五年工资上涨到目前需要八年工资，家均住房面积只及美国1773平方英尺（约164平方米）的大约一半。由于国家对基础设施投入不足等原因，

日本全国居民中至今依然大约只有60%有使用下水道卫生设备之便。

美国、德国、日本市场经济的上述差别有其深刻的原因。美国的个人资本主义，主要同它的自由资本主义传统有关。德国的社会资本主义，则同其历史的传统、战争的教训以及战后初期的环境等多种因素相联系。日本的公司资本主义，同日本资本主义发展的后起性有关。当日本企业发展壮大，走出国门，进行追赶之际，它们所面对的是一个已被先行者们分占完毕的世界。在这样的背景下，对于日本这样一个缺乏资源、极其依赖外部环境的岛国来说，它若要使国家民族有出头之日，首先必须使其企业能在世界上立足，能在全球求得生存和发展。因此，政府大力扶持企业，雇员也愿意同企业合作，乃是情理之中的事情。

二 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四大经济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

在探讨西方国家发展市场经济的经验问题时，最值得研究思考的问题之一，是在社会经济运行方面，即家庭、企业、银行、政府四大经济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联系渠道。

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四大经济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联系渠道大体相同。当代资本主义经济生活的运行，包括美国、日本、德国市场经济几种模式，不管多么复杂，都反映出以下12种关系，其中9种关系尤其重要，即（1）家庭→政府：纳税、缴费；（2）政府→家庭：提供安全、保健、文教、公用事业服务等；（3）企业→政府：纳税；（4）政府→企业：提供财政资助等；（5）银行→企业：提供贷款，同时企业还可以通过交易所筹资或利用自有资金；（6）银行（不仅是中央银行，主要是指商业银行）→政府：提供贷款，政府用以弥补财政赤字；（7）家庭→企业：受雇于企业，而后得到工薪收入；（8）企业→家庭，通过市场提供商品、劳务；（9）家庭→银行：

把没有用于即时消费的收入存入银行，这是整个国民经济净积累的主要来源。另外3种关系是：(10)银行→家庭：提供抵押、消费信贷等；(11)企业→银行：把企业部分资金存在银行，以供周转等等之用；(12)政府→银行：政府暂时未用的资金存在银行。

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上述12种关系中每一种都有许多行之有效的做法。例如，有纳税义务的人必须依法向国家纳税（家庭→政府），这里根本谈不上依法纳税光荣不光荣，而是犯法不犯法的问题；又如中央银行不得为中央政府弥补财政赤字提供资金，这是抑制通货膨胀的重要保证。在原联邦德国，这个限额仅为60亿马克，相比于中央财政支出三四千亿马克，其数微不足道，但政府可向商业银行借款（银行→政府）；再如，家庭在银行的存款（家庭→银行），其实际利率一般情况下总应是正值，原联邦德国通货膨胀率在3%的情况下，储蓄存款利率大约在4—6%之间，如果不是正值是难以长久的。

三 西方国家政府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思路

比上面一点更为重要的，是西方国家政府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思路，即：(1)政府的任务主要是为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正常运转创造必要的框架条件，而不是自己直接从事经济生产活动。打个比喻：国家划定篮球场或足球场，政府充当裁判员，而不是去作运动员。(2)纠正私有制和市场竞争所必然带来的三大弊病，即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结构的不协调和社会分配的极大不公。从上述基本思路出发，西方国家政府管理社会经济生活，主要是管以下四件大事：(1)维护制度条件，包括所有制、经济体制和法制；(2)创造基础条件，主要是四个网，交通电信网、能源动力网、文化教育网和科学研究网；(3)校正日常条件，包括行情性的和结构性的；(4)稳定社会条件，着重处理好两对关系，即雇主与雇员。

关系、“强者”与“弱者”关系。下面着重介绍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维护制度条件问题，其余三方面只是简要地提及一下。

维护制度条件问题必须从所有制问题说起。众所周知，西方市场经济国家都以私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各司其职。在所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中私有成份一般均占70—90%，其中外资占10—25%；国有经济部分，随衡量指标不同，摆动在1—30%之间；合作社经济在大多数国家虽然发达，但总的来说重要性有限，约占2%；工会经济1%。在所有制形式问题上，参照西方国家市场经济经验，有两点特别值得强调。第一，那里的“以私有制为主体”，是自然形成的，没有哪一个西方国家在其宪法中明文规定，这个国家必须以哪种所有制形式为主体。各种所有制形式所占的份额是自然形成的。第二，在西方各国的私有制经济中，中小企业虽然在数量上占80—90%，甚至更多，在生产、销售、就业和投资等诸方面也占有相当的地位，但它们毕竟是补充的和从属的。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始终是为数不多的大公司。它们象征着国家的地位、力量、形象、水平和体面。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教授迈克尔·波特概括说：大多数国家都是依靠几十个工业聚集区和几百家大公司提供大部分出口产品、提高生产率和国民生活水平的。

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各种所有制形式中，国有经济或国有资产的管理问题特别值得研究。衡量西方国有经济份额可以用三个不同的指标。一是在积累的社会财富中，包括土地、森林、房屋、建筑、各种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机器设备等，国家所占的份额。这一指标一般较高，美国20%，德国18%。二是在日常的国民经济运转中，例如年度产值、销售、就业、投资等，国家所占的份额。这一指标一般比第一个指标低，日本、美国为5—10%，德国为10—20%。三是在工业部门中国家所占的份额。这一指标一般比第二个指标更低，美国为1%，德国4—5%；但西欧国家中有些达20%，极个别甚至为30%。总的来说国有经济一般都在20%以下。这一

数值不是凭空而来的。它反映了在当代社会经济条件下，在现代科技水平下，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对国有经济的实际需要程度。

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对国有经济的主要管理方法是实行国家参股制。德国的国有企业(特别是工业企业)很少是纯粹的国有，而为公私共有，国家参股 25% 以上的企业共有 900 多家；在法国，1990 年，在 2268 家国有企业中，只有 5 % 由国家直接经营，其余 95 % 均为国家参股制企业。至于这类企业究竟又是如何管理？大体上可分为意大利式和法国式两种模式。意大利式管理上下共有七个层次，即内阁、部际协调委员会、国家参与部、综合性的大控股公司、部门性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基层企业，其核心环节是国家参与部和其直属的综合性控股公司(埃尼、伊里等等)。法国式管理分五个层次，即内阁、各主管部、公司、子公司、基层企业，另有财政经济与预算部向国家参股制企业派财务稽查员，权力很大，可否决有关主管部的意见。无论哪种模式，它们的共同点是，都按私人股份制办法管理国家参股制企业，处理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自然，即使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中也还是存在着不少问题，迫切需要改善，例如意大利正酝酿着取消国家参与部。

明确而又具体的所有制政策，十分重要。德国宪法(叫“基本法”)在明文规定了“保障财产权”之后，紧接着又清楚地载明，“财产权含有义务”，“财产权的使用应有利于公共福利”。为了禁止滥用私有财产，法律规定，向政党捐赠不得超过收入的 5%，超过者作为有政治目的看待，要缴纳 70% 的捐赠税。关于遗产税，德国法律分为四大等级，每个大等级又各自按财产多寡等因素划分为 25 个档次。四大等级是：一是由夫、妻或子女接受的遗产；二是由父母或祖父母接受的遗产；三是由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等接受的赠送；四是其他人接受的遗产或有目的的捐赠。在所有这四大类人获得遗产或捐赠时，除按法律扣除可以免缴的数额外，其余都须纳税。第一大类的人税率在 3—35% 之间，应纳税的遗产不超过

5万马克者税率最低,为3%,超过100万马克者,最高为35%;第二大类的人税率在6—50%之间;第三大类的人在11—65%之间;第四大类则在20—70%之间。

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对所有制的变化,都采取基本稳定的政策;而对于不可避免的自发变动或人为“催变”,则采取渐进的政策,一般不采取“大翻个,底朝天”的突变。例如,英国撒切尔政府对部分国有企业搞重新私有化,也是分阶段,大约要用10年左右的时间来进行,至今尚未完成。德国莱茵河疏浚工程由国有企业转入私营企业之手,前后讨论了6年之久。80年代初,德国电器总公司濒临破产,考虑到国内外影响巨大,政府出面干预扶持,最终把雇员从12万人缩减到6万人,但保存了公司的核心部分。战后西欧一些国家农户大量减少,土地渐渐集中,农户平均规模成倍扩大,这个过程受到了政府的鼓励。为了促使“老年农户”(户主50岁以上)交出土地,或出借,或出租,或出卖,交给“有生命力的”大中农户经营,政府给出让土地者提供养老金或其它形式奖励,以尽力达到“社会平衡”。

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用以维护制度条件的另外两个重要方面是经济体制和法制问题。

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体制,特别值得研究的是下述三个关系,即市场与国家的关系,中央银行与中央政府的关系,以及各级政府财政之间的关系。在市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上,西方国家普遍遵循“尽可能——市场,必要时——国家”的原则,以市场竞争调节为主,而不是以指令性计划调节为主。例如,在德国的价格形成与价格管理中,工业品几乎完全是“自由”的;而与居民生活费用指数计算项目约(800—1000项商品)、与劳务有关的价格中大约30—40%受到国家不同程度的干预,包括农产品、水电费、公交费、医药费、房租等。在中央银行与中央政府关系问题上,西方多数国家中央银行相对独立,特别是美国与德国。这些中央银行严格遵循“币值稳定第一”的方针,为避免或抑制通货膨胀提供了可靠的

基础。在各级政府财政之间的关系问题上，它们都实行分级管理，相互协调。如何协调？一是职权划分要明确；二是通过计划（短期和中期财政计划等）；三是通过机构（财政计划委员会、行情对策机构等）；四是通过部分财政收入转移，包括上下级的垂直转移和同级间的水平转移。德国在统一前，前者约占上级财政收入的12—13%；后者约占富州财政收入的2%，目标是使穷州的财政收入达到全国人均水平的90%以上。

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法律浩繁复杂，但总的来说比较完善。这里仅举一个例子，即有关竞争的立法。西方一些国家政府一方面强调竞争的重要性（促进进步、实现民主、达到协调），另一方面也认识到，人和企业又有一种排斥竞争的本能。因此，需要国家调节以建立和维护有序的竞争。为此，它们从两方面努力，一方面，制订和实行直接调节竞争秩序的立法，有反对限制竞争法、折扣法、商标法、专利法、一般业务条件法、赠送附加物件条例等；另一方面，为竞争创造“大”环境条件，如币值稳定、市场开放、契约自由等。

西方市场经济国家政府管理社会经济生活，除了维护制度条件之外，还管创造基础条件、校正日常条件和稳定社会条件三件大事。

关于创造基础条件，包括经济基础条件和社会基础条件，主要应是国家的事情。国家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主要应当抓好四个网的建设，即交通电信网、能源动力网、文化教育网和科学研究网。除了科学研究网中的应用技术这一大部分（60—70%）由私营企业承担外，其它主要都应由政府来做。

关于校正日常条件，目标是避免或减轻国民经济日常运转过程中发生过大的行情性起伏（“过冷”，“过热”）和结构不协调。政策工具分别是行情政策（即短期经济政策）和结构政策（即中长期经济政策）。在行情政策工具中，除了众所周知的财政、货币、分配政策等之外，各种经济计划也十分重要。例如日本的短期、中期和开

发计划,虽然仅是示向性、诱导性的,但由于它们的可信性,并配合以有效的奖惩手段,这些计划的作用不可小视。在结构政策工具中,西方市场经济国家普遍都运用地区结构政策和部门结构政策。它们的共同经验表明,维护“落后”的政策最终都不成功。因此,即使出于政治和社会考虑,有的不得不这样做,也必须要有时间和程度的限制。美国和欧共体的诸多保护措施教训已经显示了这一点。

关于稳定社会条件,目标是通过多一些社会公平与社会公正,达到多一些社会和平。为此,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主要是抓两对关系,一是雇主与雇员的关系,二是“强者”与“弱者”的关系。在雇主与雇员关系中,人们重视让雇员参与利润分享、参与资本和参与管理。在美国,16%职工参与利润分享,分享利润的1—9%;在美国和英国,全国成年居民20%拥有股票,日本则为18%;在德国2000人以上的大企业,雇主和雇员对等参与本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上述“参与”,对于雇员本身的经济利益和整个国民经济的效率提高,究竟有多大影响,即使在西方世界也很少有人做出有根据的评估。不过无论如何,它们对改善战后资本主义的形象,还是具有不小的社会影响。在“强者”与“弱者”关系中,由于市场经济是强者的经济,弱者往往受到压制,易受损害,因此需要社会和国家保护。主要办法是通过社会保障制度,由雇主、雇员和国家三方共同负担。例如德国,目前养老保险费相当于工资的18%,由雇主和雇员各出一半,即分别付9%;健康保险费各出7%;失业保险费各出2%,一旦出现亏空,由国家填补(实际上,整个社会福利费用,政府约负担1/3)。这种社会保障制度长期来曾为人们所称颂。但对此也不宜评价过高。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首先强调的还是“自助”和“自救”,只有在不得已时,才提供他助。而这些他助,程度也是相对有限的。例如德国的失业保险金,第一年叫失业金,可得原净工资的65%(总工资的50%),第二年叫失业救济金,相当于原净工资的56%(总工资的1/3强),第三年开始则只能领取社会救济金,每月

人均400—500马克(目前德国雇员平均月工资约为3500马克)。到了这一步,人的体面、自尊、家庭关系等都将受到极大损害。这里且不说现存的社会保障制度给西方国家带来的难以为继的财政负担。

最后,应当强调指出,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模式主要适用于它们自身,而不可能像一件现成的衣裳那样可随意套在他人身上。